2022年度天津市营养健康餐厅

营养健康食堂建设实施方案

一、建设目的

（一）营养健康餐厅

1.以餐饮服务经营者为对象，通过审核和推广，引导餐饮业不断增强营养健康意识，提升营养健康服务水平。

2.鼓励、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实现以“三减”、合理膳食、杜绝浪费为目标的营养转型升级。

3.通过营养健康餐厅窗口，向广大消费者，尤其是众多的外出就餐者展示营养健康的菜品、传递正确的营养知识和配餐理念，从而加快全社会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。

（二）营养健康食堂

营养健康食堂的建设以满足学生、职工营养健康需求、促进学校、单位食堂健康发展为出发点，以规范和指导营养健康食堂的建设为目的，指导学校、单位食堂从组织管理、人员培训和考核、营养健康教育、配餐和烹饪、供餐服务等各方面进行建设，成为学校、单位开展营养健康管理和学生、职工提高自我营养健康管理能力的有力抓手，为推进健康天津建设夯实基础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建设标准

以《营养健康餐厅建设指南》（附件1）、《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》（附件2）、《餐饮食品营养标识指南》（附件3）为标准，重点开展环境布置、营养菜品、人员培训、营养宣传等方面的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建设数量

营养健康餐厅以大型连锁餐饮店、具有一定影响力品牌餐饮企业为重点，可结合餐厅食品安全等级管理工作统筹推进，年内每区建设不少于5家，滨海新区不少于10家。

营养健康食堂以学校、单位食堂（职工食堂）为重点，年内每区建设不少于10家，滨海新区不少于20家。

（三）审核验收

区级领导小组（办公室）负责组织对辖区的营养健康餐厅、营养健康食堂进行审核验收；市级领导小组（办公室）负责组织对各区建设单位抽样复核，复核数量不少于10%。若市级复核结果与区级审核结果相差较大，可责令区级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宣传公示

对于验收合格的餐厅、食堂应通过大众媒体、餐厅自有宣传平台、餐饮行业平台等对外公示并加强宣传报道，树立营养健康餐厅、营养健康食堂的品牌效应，提高社会认知度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市、区分别成立营养健康餐厅、营养健康食堂建设领导小组，成员应包括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商务等部门相关负责人，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委。主要负责营养健康餐厅、营养健康食堂建设的组织领导、政策及资金保障、审核管理等。为更好的建设营养健康餐厅、食堂、学校，可根据需求培训餐厅、食堂、学校的员工等相关人员。

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工作，组织疾控、临床营养等方面的专家负责技术指导。

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营养健康餐厅和营养健康食堂食品安全事故、行政处罚事项审核。

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学校营养健康食堂建设和常规管理工作。

商务部门负责协调餐饮行业协会、烹饪协会等部门发挥协会优势，积极宣传、动员相关单位参加建设工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2年4月至5月，各区制定辖区工作方案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完成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开展培训和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2022年10月至12月，完成审核验收、命名。

附件：1.营养健康餐厅建设指南

2.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指南

3.餐饮食品营养标识指南